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為黃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震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

2901-2903室及2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600,000港元(相等於1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8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黃碧君女士、陳震昇先生、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陳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18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68%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557,4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6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69.68%增至約77.42%。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3月(於2018年3月29日開始買賣)	0.430	0.300
4月	0.570	0.188
5月	0.255	0.19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194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49歲，為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創辦本集團。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苗延舜醫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0年7月自香港醫院服務部普通科護理學院(The Hong Kong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獲得普通科護理文憑。彼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1999年9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薪酬每年為2,64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黃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黃女士分派花紅600,000港元。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控股股東B&A Success Limited的董事兼最終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聯營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股 (附註)	69.68%
	B&A Success Limited (「B&A Success」)	實益權益	557,424,000股	69.68%

附註：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B&A Success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震昇先生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震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陳震昇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陳震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震昇先生曾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彼擔任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獲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受聘為財務部副總監。

根據服務協議，陳震昇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震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震昇先生的薪酬每年為90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陳震昇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陳震昇先生分派花紅80,000港元。

陳震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震昇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1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根據委任書，苗醫生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苗醫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苗醫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苗醫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苗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醫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聯營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苗醫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股 (附註)	69.68%

附註：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於黃女士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49歲，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彼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根據委任書，趙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趙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聯營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000股 (附註)	5.06%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權益	40,488,000股	5.06%

附註：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約61.11%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於Infinite Crystal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秉強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資格。

陳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4年9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全球風險管理部主管、結算科副主管、市場數據部主管，而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營公司)擔任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陳先生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前政務總署、前公務員事務局、前貿易署、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前財經事務局。

此外，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及香港政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會員。

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陳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震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苗延舜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文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震昇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